###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 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9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3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	节 引言	5
第二	节 正文	7
<b>–</b>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其他问题	7
二、	《审核问询函》其他	13
第三	节 签署页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第二轮审核问询	指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
函》	1百	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
《甲核四调图》	1日	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私 去 汁 独 辛 川 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
《四月代四旬刊》	1日	稿)》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27899 号"《湖
《审计报告》	指	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中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日	月财务数据及其附注
本次挂牌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平沃注牌	1日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 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步道"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 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 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 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 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

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客户凌云光、比亚迪、先导智能为公司股东; Omron Sentech 和凌云光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2)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 (1) 对比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分析说明公司向凌云光、比亚迪、先导智能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股东承担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2) 重新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原材料或产品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结合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合伙人出资时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广州创为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2、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广州创为的合伙人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3、访谈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广州创为部分合伙人,核查资金来源及代持情况:
  - 4、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实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共7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4名,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2010.03	设立第一 期出资		
1	李四清	2010.08	设立第二 期出资	已取得出资/股权受让前后六 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股权转让
		2010.08	增资	ן אן גאון דאווגא	款支付凭证,股东 访谈及网络核查
		2010.12	增资		
		2015.05	股权受让		
2	戴先志	2011.07	增资	本次增资款分两笔支付共计 600万元,已取得华夏银行400 万元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 流水,另200万元出资款对应 银行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 已注销,未能获取该笔出资款 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历次验资报 告、出资凭证,股 东访谈及网络核 查
		2017.06 增资	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0.03	设立出资		查阅历次验资报
3	吴从周	2010.12	增资	已取得出资/股权受让前后六	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
		2021.03	股权受让	TO WIT FOUN	访谈及网络核查
4	李嵩彦	2021.03	股权受让	已取得股权受让前后六个月 银行卡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款 支付凭证,股东访 谈及网络核查
5	唐镜洋	2010.08	增资	因时间久远,未查到出资银行 卡具体账户信息,且该银行账 户所在银行已注销,导致未取	查阅历次验资报 告、出资凭证,股 东访谈及网络核
		2010.12	增资	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 水	查
		2010.08	设立出资		查阅历次验资报
6	何峰	峰 2010.12 增资	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	告、出资凭证,股
		2012.02	增资	- 卡流水	东访谈及网络核 查
7	彭会舟	2010.03	设立第一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	查阅历次验资报

序号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2010.08	期出资 设立第二 期出资	卡流水	告、出资凭证,股 东访谈及网络核 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因时间久远等原因无法提供出资时点前后 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但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 东访谈自然人股东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 人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 "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 "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2、已退出自然人股东

序号	退出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退出时间	出资流水核査	其他核査手段
1	倪功望	2011.07	增资	2012.02	因退出公司时间 久远,无法取得联 系,未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卡 流水	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记录、其他股东访谈确认及网络核查
2	何敏弢	2010.03	设立出资增资	2015.05	已与其取得联系, 但其拒绝提供出 资前后六个月银 行卡流水	查阅历次验资 报告、股权转让 款支付流水记 录、访谈何敏
		2010.12	一		打下流水	弢、网络核查
3	龙海波	2010.03	设立出资	2015.05	己取出资前后六	查阅历次验资 报告、访谈龙海
		2010.11	增资		个月银行卡流水	波、网络核查
4	谢志宏	2010.03	设立出资	2015.05	已与其取得联系, 但其拒绝提供出 资前后六个月银	查阅历次验资 报告、访谈谢志 宏、网络核查

序号	退出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退出时间	出资流水核査	其他核査手段
		2011.03	增资		行卡流水	

经核查,公司部分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因时间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但拒绝提供导致存在未取得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的情况,但已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退出股东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合伙人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现有合伙人共 11 名,已经退出合伙人 共 7 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现有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2017.03	设立第二期出资		
		2017.03	合伙份额受让	己取得出资/合	查阅出资/合伙份额
1	李四清	2017.07	合伙份额受让	<ul><li>伙份额受让前</li><li>后六个月银行</li></ul>	转让款支付凭证, 访谈合伙人及网络
		2018.09	合伙份额受让	卡流水	核查
		2019.03	合伙份额受让		
		2019.06	合伙份额受让	-	
2	白振	2016.02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查阅出资凭证,访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_		2017.03	设立第二期出资	卡流水	查
		2021.09	合伙份额受让	己取得合伙份	
3	张辉	2021.08	(第一次付款)	额受让前后六	查阅合伙份额转让
	<b>派冲</b>	2022.08	合伙份额受让	个月银行卡流	款支付凭证,访谈 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2.00	(第二次付款)	水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4	刘利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查阅出资凭证,访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u></u> ሉባላካ	2016.12	设立第二期出资	卡流水	查
5	李桂阳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查阅出资凭证,访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子性阳	2017.02	设立第二期出资	卡流水	查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己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访
6	6 潘树强	2017.03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己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访
7	7 韦义壮	2017.03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林宏金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己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访
8		2017.01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己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 访
9	朴永权	2017.02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1.0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访
10	蒋博维	2017.01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2016.01	设立第一期出资	己取得出资前	查阅出资凭证,访
11	李集飞	2017.01	设立第二期出资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谈合伙人及网络核 查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创为现有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网络查询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2、已退出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退出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1	刘锋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17.03	无法取得联 系,未取得出	取得合伙份额转 让协议、支付凭
	7. <b>3</b> k+	2017.07	设立第二期 出资	2017.03	资前后六个月 银行卡流水	证,对受让方进 行访谈
2	吴沛林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17.03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取得合伙份额转 让协议、支付凭证,并就合伙份 额转让进行访谈
3	王艳克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18.09	己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	取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
		2017.03	设立第二期 出资		卡流水	证,并就合伙份 额转让进行访谈
4	陈大军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18.09	无法取得联 系,未取得出	取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
		2017.02	设立第二期 出资		资前后六个月 银行卡流水	证,对受让方进 行访谈
5	李军利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19.03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取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
	7 1 17	2016.12	设立第二期 出资		卡流水	证,并就合伙份额转让进行访谈
	黄宝强	黄宝强 2016.01 出资	设立第一期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 后六个月银行 卡流水	取得合伙份额转
6			设立第二期 出资	2019.05	因家庭成员出 意外暂未去银 行打印已注销 卡银行流水	让协议、支付凭 证,并就合伙份 额转让进行访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退出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査手段
7	36 <del>1</del> 84-	2016.01	设立第一期 出资	2021.04	无法取得联 系,未取得出	取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
/	谢胜	2017.01	设立第二期 出资	2021.04	资前后六个月 银行卡流水	证,对受让方进 行访谈

经核查,广州创为虽然存在部分已退出合伙人未提供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的情形,但该等合伙人退出时间较久,通过查阅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部分公司自然人股东和广州创为部分已退出合伙 人未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但结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及网络 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清晰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界定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未解除或未披露 的代持情形,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 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公司 问询回复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参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师 负责人: 罗峰上80 4301016

1203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谭程凯

李杏红

宋炫澄